

表 5-1

白眉溪干流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表（左岸）

堤段名称	现状河岸情况	规划情况	岸线功能区类型	桩号 (km+m)		岸线功能区长度 (m)	管理范围线与防洪岸线相对位置	防洪标准 (年)	划分依据	管控要求
				起点	终点					
白眉溪上游段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控制利用区	BZ0+000	BZ3+667	3667	与岸线重合	10	该段河道位于白眉水库饮用水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白眉水库及其上游河道供水安全及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在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易污染或污染大的企业。允许开发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南洋村段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控制利用区	BZ3+667	BZ4+185	518	与岸线重合	10	该段河道位于白眉水库饮用水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白眉水库及其上游河道供水安全及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	
白眉溪下游段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控制利用区	BZ4+185	BZ5+213	1028	与岸线重合	10	该段河道位于白眉水库饮用水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白眉水库及其上游河道供水安全及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	
合计						5213				

表 5-2

白眉溪干流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表（右岸）

堤段名称	现状河岸情况	规划情况	岸线功能区类型	桩号 (km+m)		岸线功能区长度 (m)	管理范围线与防洪岸线相对位置	防洪标准 (年)	划分依据	管控要求
				起点	终点					
白眉溪上游段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控制利用区	BZ0+000	BZ3+667	3667	与岸线重合	10	该段河道位于白眉水库饮用水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白眉水库及其上游河道供水安全及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在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易污染或污染大的企业。允许开发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南洋村段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控制利用区	BZ3+667	BZ4+185	518	与岸线重合	10	该段河道位于白眉水库饮用水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白眉水库及其上游河道供水安全及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	
白眉溪下游段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控制利用区	BZ4+185	BZ5+213	1028	与岸线重合	10	该段河道位于白眉水库饮用水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白眉水库及其上游河道供水安全及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	
合计						5415				

表 5-1

桂湖溪干流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表（左岸）

堤段名称	现状河岸情况	规划情况	岸线功能区类型	桩号 (km+m)		岸线功能区长度 (m)	管理范围线与防洪岸线相对位置	防洪标准 (年)	划分依据	管控要求
				起点	终点					
桂湖溪上寮村青垄洋段	已建堤防	已建护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AGZ0+000	AGZ0+786	786	5m	20	该段河道现状已建护岸，河势较为稳定，岸线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若进一步开发利用会对河势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该河段开发利用程度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在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易污染或污染大的企业。允许开发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留区	AGZ0+786	AGZ0+989	203	采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道为山区天然河道，两岸部分现状天然岸线基本以山体为主，且近期无相关开发利用规划，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在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已建堤防	已建护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AGZ0+989	AGZ1+554	565	5m	20	该段河道现状已建护岸，河势较为稳定，岸线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若进一步开发利用会对河势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该河段开发利用程度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在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易污染或污染大的企业。允许开发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桂湖溪中寮村、下寮村段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留区	AGZ1+554	AGZ3+177	1623	采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道为山区天然河道，两岸部分现状天然岸线基本以山体为主，且近期无相关开发利用规划，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在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桂湖溪红寮村段	已建堤防	已建护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AGZ3+177	AGZ4+443	1266	5m	20	该段河道现状两岸已建护岸，河势较为稳定，岸线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若进一步开发利用会对河势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该河段开发利用程度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在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易污染或污染大的企业。允许开发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留区	AGZ4+443	AGZ9+152	4709	采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道为山区天然河道，两岸部分现状天然岸线基本以山体为主，且近期无相关开发利用规划，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在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溪下水电站水库	库区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护区	AGZ9+152	AGZ10+834	1682	采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段属于水库库区河段，水库为重要枢纽工程，若对水库库区河段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会对水库库区安全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危及水库自身及下游安全，该河段原则上禁止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沿河生态环境，维持河势稳定，保护河流水质。原则上禁止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堤段名称	现状河岸情况	规划情况	岸线功能区类型	桩号 (km+m)		岸线功能区长度 (m)	管理范围线与防洪岸线相对位置	防洪标准 (年)	划分依据	管控要求
				起点	终点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留区	AGZ10+834	AGZ12+502	1668	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道为山区天然河道，两岸部分现状天然岸线基本以山体为主，且近期无相关开发利用规划，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在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瑞峰水电站水库	库区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护区	AGZ12+502	AGZ12+961	459	采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段属于水库库区河段，水库为重要枢纽工程，若对水库库区河段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会对水库库区安全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危及水库自身及下游安全，该河段原则上禁止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沿河生态环境，维持河势稳定，保护河流水质。原则上禁止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留区	AGZ12+961	AGZ18+578	5617	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道为山区天然河道，两岸部分现状天然岸线基本以山体为主，且近期无相关开发利用规划，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在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桂湖溪湖山村段	天然岸线	已规划防洪堤	岸线开发利用区	AGZ18+578	AGZ20+826	2248	25m	20	该河段河道河势较为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且根据《福州市桂湖生态温泉城防洪规划报告》，该段河段已规划堤防，该段河段开发利用有利于提高该片区防洪安全，对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同时具有多种使用功能的开发利用区，应当按照其最高水质目标要求的功能实行管理；对各类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已建堤防	已建护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AGZ20+826	AGZ22+313	1487	25m	20	该段河道现状两岸已建护岸，河势较为稳定，岸线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若进一步开发利用会对河势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需控制该河段开发利用程度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在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易污染或污染大的企业。允许开发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桂湖溪垵头村段	天然岸线	已规划防洪堤	岸线开发利用区	AGZ22+313	AGZ23+424	1111	25m	20	该河段河道河势较为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且根据《福州市桂湖生态温泉城防洪规划报告》，该段河段已规划堤防，该段河段开发利用有利于提高该片区防洪安全，对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同时具有多种使用功能的开发利用区，应当按照其最高水质目标要求的功能实行管理；对各类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桂湖溪山溪村段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留区	AGZ23+424	AGZ25+661	2237	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道为山区天然河道，两岸部分现状天然岸线基本以山体为主，且近期无相关开发利用规划，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在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合计						25661				

表 5-2

桂湖溪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表（右岸）

堤段名称	现状河岸情况	规划情况	岸线功能区类型	桩号 (km+m)		岸线功能区长度 (m)	管理范围线与防洪岸线相对位置	防洪标准 (年)	划分依据	管控要求
				起点	终点					
桂湖溪上寮村、中寮村、下寮村段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留区	AGY0+000	AGY3+257	3257	采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道为山区天然河道，两岸部分现状天然岸线基本以山体为主，且近期无相关开发利用规划，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在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桂湖溪红寮村段	已建堤防	已建护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AGY3+257	AGY4+263	1006	5m	20	该段河道现状已建护岸，河势较为稳定，岸线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若进一步开发利用会对河势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该河段开发利用程度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在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易污染或污染大的企业。允许开发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留区	AGY4+263	AGY9+059	4796	采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道为山区天然河道，两岸部分现状天然岸线基本以山体为主，且近期无相关开发利用规划，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在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溪下水电站水库	库区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护区	AGY9+059	AGY11+536	2477	采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段属于水库水库库区河段，水库为重要枢纽工程，若对水库库区河段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会对水库库区安全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危及水库自身及下游安全，该河段原则上禁止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沿河生态环境，维持河势稳定，保护河流水质。原则上禁止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留区	AGY11+536	AGY13+044	1508	采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道为山区天然河道，两岸部分现状天然岸线基本以山体为主，且近期无相关开发利用规划，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在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瑞峰水电站水库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护区	AGY13+044	AGY13+465	421	采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段属于水库水库库区河段，水库为重要枢纽工程，若对水库库区河段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会对水库库区安全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危及水库自身及下游安全，该河段原则上禁止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沿河生态环境，维持河势稳定，保护河流水质。原则上禁止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留区	AGY13+465	AGY19+020	5555	采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道为山区天然河道，两岸部分现状天然岸线基本以山体为主，且近期无相关开发利用规划，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在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堤段名称	现状河岸情况	规划情况	岸线功能区类型	桩号 (km+m)		岸线功能区长度 (m)	管理范围线与防洪岸线相对位置	防洪标准 (年)	划分依据	管控要求
				起点	终点					
桂湖溪湖中村段	天然岸线	已规划防洪堤	岸线开发利用区	AGY19+020	AGY21+402	2382	25m	20	该河段河道河势较为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且根据《福州市桂湖生态温泉城防洪规划报告》，该段河段已规划堤防，该段河段开发利用有利于提高该片区防洪安全，对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同时具有多种使用功能的开发利用区，应当按照其最高水质目标要求的功能实行管理； 对各类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已建堤防	已建护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AGY21+402	AGY22+103	701	25m	20	该段河道现状已建护岸，河势较为稳定，岸线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若进一步开发利用会对河势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该河段开发利用程度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在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易污染或污染大的企业。允许开发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天然岸线	已规划防洪堤	岸线开发利用区	AGY22+103	AGY24+128	2025	25m	20	该河段河道河势较为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且根据《福州市桂湖生态温泉城防洪规划报告》，该段河段已规划堤防，该段河段开发利用有利于提高该片区防洪安全，对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同时具有多种使用功能的开发利用区，应当按照其最高水质目标要求的功能实行管理； 对各类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桂湖溪山溪村段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未规划防洪堤	岸线保留区	AGY24+128	AGY26+614	2486	采用规划岸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0	该段河道为山区天然河道，两岸部分现状天然岸线基本以山体为主，且近期无相关开发利用规划，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在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合计						26614				

表 5-1

日溪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表（左岸）

堤段名称	现状河岸情况	规划情况	岸线功能区类型	桩号 (km+m)		岸线功能区长度 (m)	管理范围线与防洪岸线相对位置	防洪标准 (年)	划分依据	管控要求
				起点	终点					
日溪上游段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堤	保留区	RXZ0+000	RXZ10+108	10108	与岸线重合	20	河道两岸为天然岸线，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作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规划为暂不开发利用地区，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日溪乡段	防洪堤	保持现状	控制利用区	RXZ10+108	RXZ10+608	500	与岸线重合	20	该段河道有重要涉水工程：日溪乡防洪堤，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继续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在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易污染或污染大的企业。允许开发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日溪华林溪交汇口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	控制利用区	RXZ10+608	RXZ10+808	200	与岸线重合	20	该段河道位于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在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易污染或污染大的企业。允许开发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日溪下游段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保护区	RXZ10+808	RXZ13+210	2402	与岸线重合	20	该段河道位于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等有明显不利影响。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沿河生态环境，维持河势稳定，保护河流水质。原则上禁止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合计						13210				

表 5-2

日溪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表（右岸）

堤段名称	现状河岸情况	规划情况	岸线功能区类型	桩号 (km+m)		岸线功能区长度 (m)	管理范围线与防洪岸线相对位置	防洪标准 (年)	划分依据	管控要求
				起点	终点					
日溪上游段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保留区	RXY0+000	RXY8+994	8994	与岸线重合	20	河道两岸为天然岸线，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作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规划为暂不开发利用地区，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日溪乡段	防洪堤	保持现状	控制利用区	RXY8+994	RXY9+544	550	与岸线重合	20	该段河道有重要涉水工程：日溪乡防洪堤，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继续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在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易污染或污染大的企业。允许开发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日溪华林溪交汇口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控制利用区	RXY9+544	RXY10+063	519	与岸线重合	20	该段河道位于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在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易污染或污染大的企业。允许开发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日溪下游段	天然岸线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保护区	RXY10+063	RXY12+241	2178	与岸线重合	20	该段河道位于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等有明显不利影响。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沿河生态环境，维持河势稳定，保护河流水质。原则上禁止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合计						12241				

表 5-1 华林溪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表（左岸）

堤段名称	规划情况	现状河岸情况	岸线功能区类型	桩号 (km+m)		管理范围线位置	岸线长度 (m)	防洪标准 (年)	划分依据	管控要求
				起点	终点					
路口水库库区以上河段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天然岸线	岸线保留区	HLZ0+000	HLZ0+500	和河道岸线重合	500	20	该段河道位于路口水库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路口水库及其上游河道防洪安全及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沿河生态环境,维持河势稳定,保护河流水质。原则上禁止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路口水库段	路口水库	库区天然岸线	岸线保护区	HLZ0+500	HLZ3+327	和河道岸线重合	2827	50		
路口水库坝址至华林溪水电站河段(万洋村段)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天然岸线	岸线保留区	HLZ3+327	HLZ8+127	和河道岸线重合	4800	20	该段河道两岸居民点较少且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在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华林溪水电站至湖里河段(湖里村段)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天然岸线	岸线保留区	HLZ8+127	HLZ10+127	和河道岸线重合	1900	20		
湖里至河口河段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天然岸线	岸线控制利用区	HLZ10+027	HLZ12+814	和河道岸线重合	2787	20	该段河道位于山仔水库饮用水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山仔水库及其上游河道供水安全及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在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易污染或污染大的企业。允许开发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合计							12914			

表 5-2 华林溪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表（右岸）

区域	片名	堤段名称	岸线功能区类型	桩号 (km+m)		管理范围线位置	岸线长度 (m)	防洪标准 (年)	划分依据	管控要求
				起点	终点					
路口水库库区以上河段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天然岸线	岸线保留区	HLY0+000	HLY0+400	和河道岸线重合	400	20	该段河道位于路口水库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路口水库及其上游河道防洪安全及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沿河生态环境,维持河势稳定,保护河流水质。原则上禁止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路口水库段	路口水库	库区天然岸线	岸线保护区	HLY0+400	HLY6+210	和河道岸线重合	5810	50		
路口水库坝址至华林溪水电站河段(梅坑村段)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天然岸线	岸线保留区	HLY6+210	HLY8+603	和河道岸线重合	2393	20	该段河道两岸居民点较少且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该区域在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华林溪水电站至徐厝里河段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天然岸线	岸线保留区	HLY8+603	HLY13+003	和河道岸线重合	4400	20		
徐厝里至河口河段(坝坑村段)	保持现状 未规划防洪堤	天然岸线	岸线控制利用区	HLY13+003	HLY15+688	和河道岸线重合	2685	20	该段河道位于山仔水库饮用水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山仔水库及其上游河道供水安全及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该区域保护目标为保护河道岸线的稳定和河道行洪安全。在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易污染或污染大的企业。允许开发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合计							15688			